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查核評估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6 日

地點：本署 5 樓簡報室

主席：洪主任委員瑞芬

紀錄：黃玉萍

出席人員：

洪主任委員瑞芬、詹委員美鈴、楊委員碧瑛、林委員順來、韓委員國一、何委員雪紅、吳委員惠美、黃委員月雲、趙執行秘書慧莉。

壹、主席報告

謹定於 106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 加開緩起訴處分金查核會議，以配合本署 105 年度會計結算事宜。

貳、執行秘書報告

本次查核案件 17 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8 件

1.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9 月) (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頁 9)
2.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0 月-第 4 次送件) (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頁 21)
3.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1 月) (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頁 35)
4.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 (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頁 45)
5.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0 月) (頁 79)
6.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1 月) (頁 109)
7.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1 月-第二次送件) (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頁 123)

8. 第七屆兩岸刑事法制暨財經法律國際學術研討會 (頁 13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3 件

9. 105 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 (頁 145)

10.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0 月) (頁 157)

11.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1 月) (頁 20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 件

12. 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
方案(頁 219)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3. 105 年度社區生活營(頁 241)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服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14. 105 年社區生活營-兒少自我保護及價值重建(頁 3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5. 105 年度「邁向得勝者生命計畫」(頁 333)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16. 家庭扶助案(頁 357)

■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頁 423)

參、審查小組決議：

一、查核評估案件：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9 月) (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239,800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2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0 月-第 4 次送件) (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850,564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3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1 月) (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91,990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4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2 月) (結合觀 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396,767 元。</p> <p>2. 說明：「補助計畫十一」憑證編號 1:李○吉之藥品調劑費及處理費誤植 265 元，已修正為 300 元，申請核銷總金額為 396,767 元(增加 35 元)。</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5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0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108,226 元。</p> <p>2. 說明：</p> <p>(1)補助計畫九「憑證 1、5、7」資助旅費未符補助標準，共計 1,050 元，不予補助。</p> <p>(2)補助計畫九「憑證 2、3、4、6」資助旅費超過核准標準(250 元/人)，超支 100 元，共超支 1,150 元，超支部分不予補助。</p> <p>(3)請申請單位至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將超支 1,150 元返還本署。</p> <p>3. 撥款方式：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p>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6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1 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1,230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 毋需再撥款。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 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7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 案 名 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11 月-第二次送 件) (結合觀護人室、訴訟輔導科及執行科)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66,295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 毋需再撥款。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 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8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高 雄分會	方案 名稱	第七屆兩岸刑事法制暨財經法律國際學術研討 會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90,00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 處分金支應。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9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 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少年司法官」活動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01,120 元。 2.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0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 分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0 月)
		查核 情形	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
		小組 決議	1. 決議：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 2. 說明： (1)緩起訴專案計畫-專案管理人員:105 年 8-9 月金額各多計 1 元，共超支 2 元，請申請單位至遲於 12 月 30 日將超支 2 元返還本署。 (2)保護業務工作計畫:105.10.06 業務督導團督時間 9:00-12:00 督導時數 3 小時，惟支出憑證列支 4 小時(4,000 元，多計 1,000 元)，經申請單位更正督導時間為 8:30-12:30；另個別督導原時間為 12:15-13:15(與團體督導時間重疊)，再經申請單位更正為 12:30-13:00；有關上列更正事宜，請申請單位至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聲明書(載明「保證單據內容係為真實，並願自負法律責任」)，本署始為後續查核程序之進行。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1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高雄分會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11 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753,961 元。 2. 撥款方式：本案補助金額已撥款予申請單位，毋需再撥款。惟請將原始憑證送本署會計室辦理帳務轉正事宜。
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方案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心理鑑定暨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 准予核銷 156,646 元。 2. 說明：本案計畫總經費 947,011 元，依補助比例(970,000/1,532,000=63.316%)核算補助金額為 599,609 元(947,011*63.316%)，扣除第一季核撥 207,629 元及第二季核撥 235,334 元，故本次核撥補助金額 156,646 元。 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
13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方案名稱	105 年度社區生活營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1. 決議：准予核銷 83,325 元(潮寮國中 19,284 元；鳳甲國中 10,897 元；荖濃國小 23,814 元；立德國中 29,330 元)。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p>2. 說明：</p> <p>(1) 立德國中：</p> <p>① 「憑證 31」：麵點製作材料費 910 元，經認定為中餐烹飪課程所需，本案提供中餐烹飪核銷單據總金額為 111,562 元，合計 12,472 元；惟中餐烹飪准予補助金額為 12,000 元，超支 472 元，不予補助。</p> <p>② 立德國中計畫總經費 70,698 元，依補助比例(88,500/211,900=41.765%)核算補助金額為 29,330 元(70,698-472=70,226；70,226*41.765%)。</p> <p>(2) 潮寮國中計畫總經費 77,800 元，依補助比例(77,800/186,000=41.828%)核算補助金額為 19,284 元(46,104*41.828%)。</p> <p>(3) 鳳甲國中計畫總經費 36,000 元，依補助比例(36,000/92,500=38.919%)核算補助金額為 10,897 元(28,000*38.919%)。</p> <p>(4) 荖濃國小計畫總經費 67,200 元，依補助比例(67,200/119,650=56.164%)核算補助金額為 23,814 元(42,400*56.164%)。</p> <p>3. 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14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服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方案名稱	105 年社區生活營-兒少自我保護及價值重建
		查核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93,314 元。</p> <p>2. 說明：本案計畫總經費 1,120,814 元(申請核銷金額 177,600 元+自籌款 943,214 元)，依補助比例核算補助金額為 93,3</p>

編號	申請機構	內容	
			<p>14 元(1,120,814*177,600/2,133,200)。</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15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得勝者教 育協會	方案 名稱	105 年度「邁向得勝者生命計畫」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198,511 元。</p> <p>2. 說明：本計畫執行總支出 405,169 元，依補助比例(291,200/594,350=49%)重新核算補助金額為 198,511 元(405,169*291,200/594,350)。</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16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高雄市南 區分事務 所	方案 名稱	家庭扶助案
		查核 情形	單據憑證相符。
		小組 決議	<p>1. 決議：准予核銷 165,840 元。</p> <p>2. 說明：本計畫執行總支出 5,161,475 元，依補助比例(540,000/6,395,000=8.44%)重新核算補助金額為 435,840 元(5,161,475*540,000/6,395,000)，扣除第一次核銷 270,000 元，故本次核撥補助金額 165,840 元。</p> <p>3.撥款方式：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p>

編號	申請機構	內	容
17	財團法人 旭立文教 基金會	方案 名稱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
		查核 情形	相關核銷資料未完備。
		小組 決議	1. 決議：待資料補正後，併入下次會議議程續行查核程序。 2. 說明： (1)請申請單位提供自籌款之相關核銷資料，俾利本署重新核算補助金額。

肆、查核案件之迴避

本次會議已依 98 年 9 月 1 日法務部法檢字第 0980803804 號函示暨本署政風室 98 年 9 月 14 日簽報意見，請下列委員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韓委員國一對於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5、6、7、8、9、10、11、12、13、16】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二、詹委員美鈴對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編號 1、2、3、4】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三、林委員順來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所提議案，應行迴避：

1. 【編號 1、2、3、4】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2. 【編號 5、6、7、8、9、10、11、12、13、16】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伍、臨時動議：無。